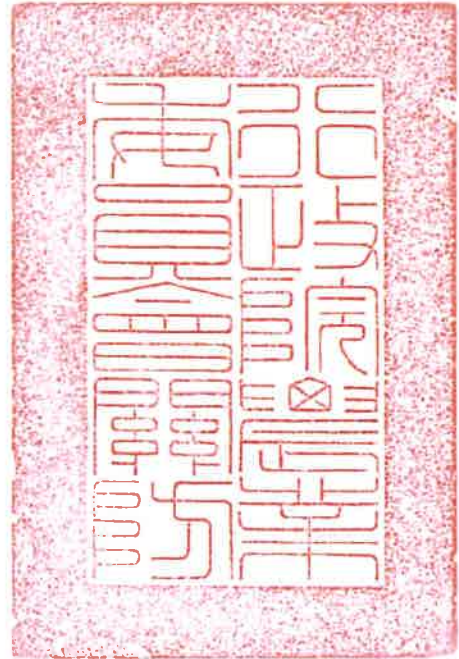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8161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八點之一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。
- 三、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八點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- (二)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32220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